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